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

重青院委发〔2026〕61号

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
关于印发《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
（2026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二级单位：

《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2026年第13次院长办公会审议、2026年第17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　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

2026 年 5 月 20 日

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
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提升工作质效，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各项工作任务及时、全面、精准落实落地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督办督查工作的基本原则是：坚持聚焦学校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分级负责、归口管理、协调配合、务求实效，建立“决策部署—跟踪督办—反馈通报—问责追责”全链条闭环督办机制，确保政令畅通，决策落地生根。

第三条 督查督办工作范围

（一）上级来文、重要会议精神的落实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、重要决定，上级机关下发的督查督办通知，上级领导批示等需要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学校党政重要发文的贯彻执行情况。重点是党委和行政作出的重要决定、决议，安排的重要工作等。

（三）学校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等作出的决定、决议。

（四）学校领导批示、交办的工作或事项的落实情况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督查督办的事项。

第四条 督查督办工作形式

（一）定期督查督办。主要针对学校重大战略规划、年度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督查，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。

（二）**专项督查督办**。主要针对上级或学校明确要求限期完成的重要专项工作，以及各种会议决议、决定和领导批示、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视任务要求不定期进行督查，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。

第五条 督查督办工作程序

（一）**立项**。根据督查督办工作范围，提出督查督办立项清单，一般情况应一事一项。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决定、决议及校领导交办的督查督办事项直接进入立项、办理程序。

（二）**督办**。督查督办事项下达后，及时跟踪了解办理进度。对督查督办事项未达到进度要求的，适时加以催办查办，并做好督办记录。积极主动协助承办单位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对个别涉及范围广、难度大的问题，必要时协调有关校领导协调解决。

（三）**反馈与通报**。督查督办工作完成后，党政办公室及时向相关校领导报告结果，并及时通报。原则上每月至少印发1期督查通报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事项完成情况、延期办结事项、红黄榜评定结果等。

第六条 督查督办红黄榜机制

（一）**红榜评定**。对督查督办事项中主动作为、响应迅速、提前或按时高质量办结的部门，列入“红榜”予以全校通报表扬。

（二）**黄榜评定**。对督查督办事项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列入“黄榜”予以预警：

1.担当不足、推诿扯皮，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办结的；

2.超过办结期限，且未按规定提交延期申请的；

3.反馈情况不实、弄虚作假的。

第七条 督查督办工作纪律

（一）督查督办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和工作程序开展督查督办工作。

（二）每个二级单位需确定一名督查督办工作联络员（原则上为对接党政办公室工作的联络员），按照督查督办工作要求，及时反馈汇报所需办理的督查督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，对有明确办理期限的，按规定时限报送相关资料；未有明确办理时限的，按要求定期报送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对涉密事项的督查督办，督查督办工作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。

第八条 督查督办结果运用和责任。督查督办结果将列入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内容。对推诿扯皮、久拖不办、列入黄榜通报的，在年度二级单位考核成绩中予以扣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重青院委发〔2024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6年5月20日印发